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2号）核准，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11.35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143,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1,623,050,000.00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共计人民币96,739,011.33元后，实际收到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526,310,988.67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0,067,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13日全部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0055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80,063,430.98元，其中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35,696,660.93元，自募集资金到账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累计使用人民币544,366,770.05元（包括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32,959,423.74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47,883,435.20元（其中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21,457,209.35元、已使

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6,422,656.83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569.0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口东鹏”)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东鹏陶瓷”)会同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澧县新鹏陶瓷”)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智能家居”)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东鹏”)会同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东鹏陶瓷发展”)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账户状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999014322910402	活期	0.00	销户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2414729	活期	0.00	销户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791904014610102	活期	0.00	销户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注	710773799877	活期	3,569.02	正常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44431001040019637	活期	0.00	销户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757901280810307	活期	0.00	销户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2013025019200215878	活期	0.00	销户
合计				3,569.02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专用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出并完成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4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0,067,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882,768.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0,063,430.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315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	否	180,067,000.00	180,067,000.00	-	180,066,999.99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 17,406,550.38	不适用	否
2. 扩建4条陶瓷生产线项目	否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	600,273,251.22	100.05	2022年12月31日	54,150,096.75	不适用	否
3.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170,723.24	97,624,289.45	97.62	2023年12月31日	14,160,131.12	不适用	否
4. 年产260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	是	317,040,576.26	317,040,576.26	115,000.00	316,816,533.76	99.93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2,193,190.39	102.19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否
6. 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37,621.56	50,129,742.43	100.26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是	132,959,423.74	132,959,423.74	132,959,423.74	132,959,423.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80,067,000.00	1,480,067,000.00	141,882,768.54	1,480,063,430.98	100.00		50,903,677.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315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延期的原因：本公司于2017年9月申请IPO至2020年10月成功发行，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影响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时间；自2021年3月开工以来，受外部宏观因素影响，部分异地人员无法按时进场施工，且部分供应商供货存在不同程度的延迟，导致厂房、道路等						

	设施建设施工周期延长；该项目的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产线设备为业内领先的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复杂，尤其是自动控制部分程序复杂，调试工作量大，导致整线设备调试周期延长。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106），同意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 “扩建4条陶瓷生产线项目、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年产260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100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本公司于2017年9月申请首次公开募股至2020年10月成功发行，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影响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时间；虽然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但规模有限；受外部宏观因素影响，整体供货及施工周期延长；为最大程度提升信息化水平，供应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进行调试和二次开发等。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5），同意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15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园区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金元莱东侧。详见本公司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35,696,660.93元。详见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2022年5月及9月，本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61,571,179.87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7,596,978.31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本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67,596,978.31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为2024年10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4年10月22日，本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70,000,0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4年10月22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180,839,289.92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21,457,209.35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6,422,656.83元)。 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260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100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项目拟投资人民币942,481,600.00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0,000.00元，在江门东鹏厂区内，建设年产260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100万件五金龙头生产线。建设周期为6年。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节水型卫生洁具及五金龙头。由于环保政策原因，“年产260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100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中的100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部分无法落地，因此为了科学地调整经营发展计划，合理运用项目资金，本公司拟终止100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的后续实施。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260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项目部分结项，并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100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的后续实施，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316,816,533.76元，投资进度70.40%。详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除上述已终止项目外，本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多种方式合理降低成本费用。同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569.02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鉴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皆已结项或部分终止，为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经济效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180,839,289.92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21,457,209.35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6,422,656.83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剩余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详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

	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本公司2020年10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本公司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本公司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9,734,000.00元购买保本现金管理存款产品。其中，2020年度共购入保本现金管理存款产品人民币179,267,000.00元，2021年度共购入保本现金管理存款产品人民币154,967,000.00元，2022年度购入保本现金管理存款产品人民币136,500,000.00元，2023年度购入保本现金管理存款产品人民币139,00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购入的保本现金管理存款产品已全部赎回，剩余的募集资金本公司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注1：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及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2：2024年10月22日，本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0月22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80,839,289.92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21,457,209.35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6,422,656.83元)，本年度投入金额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80,067,000.00元产生的募集资金节余额人民币132,959,423.74元进行列示。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年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60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项目	年产260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100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	317,040,576.26	317,040,576.26	115,000.00	316,816,533.76	99.93%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32,959,423.74	132,959,423.74	132,959,423.74	132,959,423.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33,074,423.74	449,775,957.5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产260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100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中的年产260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260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项目部分实施结项；另外，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100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由于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因环保政策原因，项目的关键工序之一电镀工艺在项目实施地点无法落地，因此，经会议审议，本公司终止100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的后续实施。至此，本公司于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260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316,816,533.76元，投资进度70.40%；针对100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本公司未投入募集资金。上述变更经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另									

	外，经上述会议审议，本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180,839,289.92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21,457,209.35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6,422,656.83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